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政志即大明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635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D66976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9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20,480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D66976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